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

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935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37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尿道膀胱镜 6.5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2 套	工业	一、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负压可调节范围：4kpa~28kpa ▲2、负压流量范围：8L/min~25L/min ▲3、灌注流量范围：65 ml/min~520 ml/min ▲4、负压显示精度（步进）≤0.2kpa 5、灌注调节方式多档位设计，≥5 档位。 ▲6、机身有快速指引灌注档位值标识，每个档位具有对应的流量参数指引。 7、显示单元：高亮度数字显示，字体清晰易读，可视角度不低于 175°，满足 3 米内清晰观察。 8、负压值单位具有 mmhg 与 kpa 自由转换功能 9、机身外形尺寸≤40x41x20cm 10、负压极限负压值≤30.8kPa 11、具有灌注、吸引功能，可同步使用也可独立运行。 12、吸引过程可动态查看当前的吸引数值。 13、设备两侧双手扣入拉手设计，便于搬动；配备防

			<p>滑脚垫。</p> <p>14、冲洗吸引滚压功能：使内窥镜诊断或术中保持内窥镜的观察视场区域不受到血液或异物的阻挡。</p> <p>15、设备具有记忆功能，可设置常用参数。</p> <p>16、内窥镜冲洗吸引器和内窥镜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设备的稳定性。</p> <p>二、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p> <p>1、内窥镜镜子：</p> <p>▲1.1、工作长度：$430\text{mm} \leq L \leq 470\text{mm}$</p> <p>1.2、镜嘴尺寸：$\leq 3.6/6.3\text{Fr}$</p> <p>1.3、管镜尺寸：$\leq 6.3/8.6\text{Fr}$</p> <p>1.4、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6\text{Fr}$</p> <p>▲1.5、视场角：$\geq 120^\circ$</p> <p>1.6、视向角：$0^\circ$</p> <p>1.7、图像输出像素：$\geq 400 \times 400$（16万像素）</p> <p>▲1.8、输出接口：航空接头</p> <p>▲1.9、内镜配有内置激光光圈锁紧结构，避免术中激光移动</p> <p>1.10、手柄位置设有与半握拳手势配合的不规则曲面；</p> <p>1.11、照明采用光纤导光，避免镜嘴入水导致照明失效</p> <p>1.12、无累计工作时间，可重复使用，可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进行消毒</p> <p>2、内鞘</p> <p>2.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与内窥镜组合为一体</p> <p>2.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p> <p>▲2.3、外径：$\leq 10.8\text{Fr}$</p> <p>▲2.4、工作长度：$\geq 450\text{mm}$</p> <p>3、外鞘</p> <p>3.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可与内鞘及内窥镜合为一体</p> <p>3.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p> <p>3.3、内径：$\leq 10.8\text{Fr}$</p> <p>▲3.4、外径：$\leq 12.6\text{Fr}$</p> <p>▲3.5、工作长度：$\geq 420\text{mm}$</p> <p>▲3.6、镜鞘旋转锁紧结构（旋转角度$\leq 60^\circ$），手柄上带有标识方向的定位销。</p> <p>3.7、可与固定器或一次性使用吸引管配合使用，可单</p>
--	--	--	--

			<p>手调节固定器腔内负压大小。</p> <p>4、固定器</p> <p>▲4.1、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构成负压吸引系统，可术中无极调节负压。</p> <p>4.2、相对压强 50kPa 的水压下，1000mL/min≤流量≤1500mL/min</p> <p>4.3、有连通镜鞘的连接口，与镜鞘锁紧部相配合锁紧或松脱。</p> <p>4.4、供内窥镜穿入的镜体接入口。</p> <p>4.5、结石收集器滤网可收集直径 0.075mm 以上的结石粉末。</p> <p>三、配置清单</p> <p>1、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 台</p> <p>2、电源线 1 根</p> <p>3、防溢流瓶 1 个</p> <p>4、冲洗吸引管 1 根</p> <p>5、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1 支</p> <p>6、内鞘 1 支</p> <p>7、外鞘 1 支</p> <p>8、固定器 1 个</p>
2	尿道膀胱镜	3 套	<p>工业</p> <p>一、尿道膀胱镜参数需求</p> <p>▲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管，材料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系列标准（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窥镜采用医用级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光学性能优良，图像清晰，确保临床诊疗使用效果；</p> <p>▲3、采用高性能光学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满足临床诊疗需求；</p> <p>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p> <p>5、不锈钢水阀；</p> <p>6、操作器手轮配有拨板起落指示标；</p> <p>▲7、旋锁式可与采购人现有 STORZ 产品互换使用；</p> <p>▲8、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p> <p>9、配备耐高温高压消毒内窥镜。</p> <p>二、技术参数：</p> <p>1、镜体外径：Ø4mm</p> <p>2、镜体长度：≥300mm</p> <p>3、视向角：0°、30°、70°</p>

			<p>4、视场角：60°</p> <p>5、角分辨力：2.40C/（°）</p> <p>6、有效景深：5mm-100mm</p> <p>7、目镜罩外径：Ø32mm</p> <p>8、光缆接头外径：Ø10mm</p> <p>9、插入鞘套规格：15.5Fr、19.8Fr、21Fr、22.5Fr</p> <p>10、插入工作长度：≥220mm</p> <p>11、手术器械规格：7Fr×370mm</p> <p>12、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采购人现有 WOLF、STORZ 光源连接</p> <p>13、光缆接头可与采购人现有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p> <p>14、设备应符合 GB 9706.21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18 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及 GB 9706.1-2020 相关要求（验收时核对设备注册证，确保其符合新版标准要求）。</p> <p>三、配置要求：</p> <p>1、0° 内窥镜 1 支</p> <p>2、30° 内窥镜 1 支</p> <p>3、70° 内窥镜 1 支</p> <p>4、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5、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6、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7、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8、操作器（双通道Φ3.5）1 支</p> <p>9、连接桥（单通道Φ3.5）3 支</p> <p>10、软性活检钳 2 把</p> <p>11、软性锯齿钳 2 把</p> <p>12、软性异物钳 2 把</p> <p>13、软性剪刀 1 把</p> <p>14、进水接门 1 支</p> <p>15、出水接门 1 支</p> <p>16、光缆 1 条</p> <p>17、清洁杆</p> <p>18、密封帽</p> <p>19、消毒盒</p>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

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

	<p>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包装和运输</p>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p>产品质量要求</p>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p>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

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2 采购预算：1487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硬性电子成人镜 14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硬性电子小儿镜 14.5 万元/套、项号 3 货物：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15.85 万元/套、项号 4 货物：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 74.5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硬性电子成人镜	2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硬性电子成人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 $\leq 8/9.8\text{Fr}$ ； 3、有效工作长度 $\geq 430\text{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5\text{Fr}$ ； 5、视向角： $\geq 12^\circ$ ； 6、视场角： $\geq 100^\circ$ ；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 16 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 $\leq 5\text{Fr}$ 的取石钳、弹道碎石杆或超声碎石杆器械； 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2	硬性电子小儿镜	1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硬性电子小儿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leq 6/7.5\text{Fr}$； 3、有效工作长度$\geq 430\text{mm}$；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geq 4\text{Fr}$； 5、视向角：$\geq 12^\circ$； 6、视场角：$\geq 100^\circ$；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16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leq 4\text{Fr}$的取石钳、激光光纤等器械； 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套	<p>工业</p> <p>一、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3、图像处理器（摄像机）1 台 4、配置≥ 24英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leq 8.5/12\text{Fr}$； 3、有效工作长度 225mm-300mm；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geq 6\text{Fr}$； 5、视向角：$\geq 12^\circ$； 6、视场角：$\geq 100^\circ$；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16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leq 6\text{Fr}$的取石钳、弹道碎石杆或超声碎石杆器械；

			<p>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p> <p>16、图像处理器参数</p> <p>16.1 多功能通用主机，可适用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p> <p>16.2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 1080P 输出；</p> <p>16.3 处理器集成 LED 冷光源输出；</p> <p>16.4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至少 0-5 级放大级别；</p> <p>16.5 支持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p> <p>16.6 输出接口：具有 HDMI，DVI 输出接口。</p>
4	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	1 套	工业 <p>一、设备性能参数</p> <p>（一）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p> <p>1、临床应用范围：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实现绞碎或切除组织等手术功能(鼻腔部位手术除外)。</p> <p>▲2、主机可输出≥4 种切割模式，包含前后纵向切割、正向旋切、逆向旋切、往复旋切。根据手术情境，可以通过控制刨削器主机面板选择适合于各类不同手术情况的旋转模式与刀头配合；</p> <p>3、主机具有电动手柄识别功能和记忆功能，手术中可记忆上一次的参数，适应不同术者的习惯和不同的病理情况；</p> <p>▲4、往复频率每秒钟 1-10 次可调，可以自定义切吸频率；</p> <p>5、设备具有智能控制软件，有负压、吸力、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功能；</p> <p>▲6、具有与手柄脚踏连动的吸引开关，手柄待机时负压蓄力，手柄运行时自动开启，保证最大切吸效率的同时保证待机腔内不失压；</p> <p>▲7、手柄采用特殊多联动低惯量传递结构，平稳且低振动，手柄静音工作，满负荷工作时噪声小于 55db，振动小，手柄稳定不抖动；</p> <p>▲8、电机中空设计，刀头电机直线中空，保证吸引通道畅通，且电机中空通道大于刀头，保证手柄不会堵塞；</p> <p>9、脚踏开关：同时具有吸引和切割的功能，且采用无级变速，连续变速功能。脚踏防水 IPX8 级；</p> <p>10、人机界面：液晶触控屏人机交互界面，具有实时</p>

			<p>监测数值显示；</p> <p>11、主机带有全自动控制吸引控制装置，可控制切割和吸引同步进行，保持宫腔内压力平衡；</p> <p>▲12、刨削刀头为钝性无创头端设计；刀具外径尺寸至少3种规格可选，包含≥3mm/4mm/5mm，其中最大规格刀头直径应≥5mm；针对大型组织切割有力，缩短手术时间；</p> <p>▲13、刀具工作长度≥3种规格可选，至少应包含≥330mm/390mm/410mm；最大刀具工作长度≥410mm，可保证较大子宫的手术工作距离需求；</p> <p>14、具备纵切刀头，纵切模式下前后往复500~3000转/分；</p> <p>15、具备旋切刀头，正向、逆向、往复切割500~12000转/分；</p> <p>16、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GB9706.1-2020、GB9706.218-2021、YY 9706.102-2021中规定的要求；</p> <p>▲17、配套内窥镜为Z型平行视野宫腔镜，Z型横杆与纵杆更短，纵杆长度≤6.5cm，外径≤6.8mm/8.8mm，视场角≥100°，并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GB9706.1-2020、GB9706.218-2021中规定的要求；</p> <p>▲18、配套内窥镜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e）标识。</p> <p>（二）宫腔镜（一体镜）</p> <p>▲1、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p> <p>2、具有7Fr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p> <p>3、超广角镜头，视场角≥90°；</p> <p>▲4、视向角30°、景深3mm-100mm；</p> <p>5、插入部工作长度≤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5.4mm，免扩宫；</p> <p>6、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p> <p>7、设备具备适配多种器械的功能，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p> <p>8、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p> <p>9、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p> <p>▲10、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p>
--	--	--	---

			<p>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p> <p>11、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p> <p>12、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p> <p>13、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e）标识；</p> <p>14、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能优；</p> <p>15、宫腔镜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光路入瞳位置与摄像系统匹配，便于统一售后服务。</p> <p>（三）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p> <p>1. 剪头部张开度应不小于 30° ；</p> <p>▲2、器械工作长度≥360mm；</p> <p>▲3、器械接触人体部分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性能符合 YY/T 0294.1-2024 及 YY/T 0955-2014 相关要求。</p> <p>（四）腹腔镜手术器械</p> <p>1、钳头张开角：张开度应不小于 30° ；</p> <p>▲2、器械工作长度≥330mm；</p> <p>二、配置清单：</p> <p>（一）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p> <p>1、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台</p> <p>2、脚踏开关 1 个</p> <p>3、旋切刀头 5 个</p> <p>4、纵切刀头 5 个</p> <p>5、手柄（电机）1 个</p> <p>（二）宫腔内窥镜及附件（操作镜）3 套</p> <p>（三）冷刀器械 1 批</p>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p>			

产品。

4、本分标的序号第 1、2、3 项下的投标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

	<p>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包装和运输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p>	

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

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3 采购预算：1598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 3.8 万元/台、项号 2 货物：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137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	6 台	工业	一、基本要求 1、兼容临床上各品牌胃肠镜 2、具备有 37℃ 恒温冲洗液有祛泡祛黏液功效 3、设备由主机、容器、冲洗管路、吸引管路、冲洗包组成。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电源线 1 件 3、脚踏开关 1 件 4、容器 2 个 5、磁力搅拌子 2 个 6、冲洗管-泵管（复用品）1 根 7、冲洗管-延长管（复用品）1 根

			<p>8、钳管口连接器 1 个</p> <p>9、副送水口连接器 1 个</p> <p>10、易插易取连接器 2 个</p> <p>11、冲洗包 1 盒</p> <p>12、装箱单 1 份</p> <p>13、说明书 1 本</p> <p>14、保修卡 1 份</p> <p>15、产品合格证 1 份</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脚踏开关启动</p> <p>2、可兼容采购人现有富士、奥林巴斯品牌的胃镜、肠镜等</p> <p>3、流量可调节，最大送水量$\geq 450\text{ml}/\text{min}$</p> <p>4、具备加热保温功能，保温范围：$\geq 35-39^{\circ}\text{C}$</p> <p>5、专用冲洗包：用该冲洗包配置的 37°C 恒温冲洗液具有祛泡祛黏液功效。</p> <p>6、具有磁力搅拌功能</p> <p>7、容量：体积$\geq 1800\text{ml}$</p> <p>8、电源电压：AC: 220 V；电源频率：50 Hz。</p> <p>四、售后服务</p> <p>▲本产品的整机质保期至少 3 年。</p>
2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p> <p>用于科室建设胃肠动力室。设备须具备食管测压，肛门直肠测压，小肠测压，结肠测压，oddis 括约肌测压，胃电图，24 小时 pH 阻抗检测功能</p> <p>二、配置要求</p> <p>须具备 36 通道固态高分辨食管动力检查系统，24 通道高分辨食管动力检查系统，8 通道高分辨肛门直肠动力检查系统，24pH 阻抗监测系统，胃电图检测系统功能。</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测压反馈系统</p> <p>1、硬件系统配置</p> <p>1.1 36 通道采集器，通道电子放大器</p> <p>1.2 电子恒压灌注控制器</p> <p>1.3 压力传感器</p> <p>1.4 毛细管</p> <p>1.5 ≥ 24 通道水罐注式测压导管，≥ 36 通道固态测压导管</p> <p>1.7 专用推车</p> <p>1.8 配套工作站系统，包含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打</p>

			<p>印机等满足设备运行、数据处理及报告输出所需的全部硬件，确保系统整体正常使用</p> <p>2、软件系统配置</p> <p>2.1 高分辨食管测压采集软件</p> <p>2.2 高分辨食管测压分析软件</p> <p>2.3 高分辨肛门直肠测压采集软件</p> <p>2.4 高分辨肛门直肠测压分析软件</p> <p>2.5 多通道生物反馈便秘训练软件</p> <p>2.6 多通道生物反馈大便失禁训练软件</p> <p>3、技术性能</p> <p>3.1 电子恒压控制器要求：</p> <p>▲3.1.1 气压自动调节：系统在正常工作时，能在所定压力范围内自动开关，储气罐最高压力应不大于300KPa，最低压力应不小于150KPa。</p> <p>3.1.2 系统密封性：气路管道及连接应正常使用时无渗漏，无堵塞，水路管道及连接应正常使用时无渗漏，无堵塞。</p> <p>▲3.1.3 稳定性：电子恒压控制器稳定，在连续测试10分钟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小于等于4mmHg。</p> <p>3.2 多通道电子放大器要求：</p> <p>3.2.1 稳定性：放大器应稳定，在连续测试10分钟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小于等于4mmHg；</p> <p>3.2.2 电机水阀：电机水阀应在消化道动力检测软件系统中点击相应的水阀开关按钮，准确控制开启与关闭动作。</p> <p>3.3 测量范围：-100mmHg~+400mmHg；</p> <p>3.4 压力分辨率：0.04mmHg；</p> <p>3.5 精确度：在-100mmHg~+100mmHg 范围内$\leq \pm 1.6\text{mmHg}$； 在+100mmHg~+400mmHg 范围内$\leq 1.6\%$；</p> <p>3.6 压力控制：计算机全自动恒压控制；</p> <p>3.7 水路阀门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p> <p>3.8 气泵保护：气密性自动监测，在气压不稳的情况下，能自动断电保护气泵，并自动提醒用户监测气密性。</p> <p>3.9 设备具备毛细管防堵功能：计算机自动压力冲洗毛细管；设备具有水固一体功能，固态测压支持无线检测功能，生物反馈训练可升级通过固态测压方式实现坐位训练效果。</p> <p>4、软件性能及参数</p> <p>4.1 图像显示：3种显示方法</p>
--	--	--	--

			<p>1) 二维波形曲线图;</p> <p>2) 三维 Clouse 等高图;</p> <p>3) 模拟动画图;</p> <p>4.2 事件分析: 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p> <p>▲4.3 扩展功能: 可支持扩展到 36-144 道测压系统;</p> <p>4.4 食管检测参数: 对咽部及 LES 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 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 食管测压检查, 检测食管静息压、残余压、蠕动波速度、LES 松弛率、UES 松弛压力、食管传导模式等多种压力参数;</p> <p>4.5 肛肠检测参数: 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 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 肛门测压检查, 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 (RAIR)、直肠容量感觉阈值, 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阈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p> <p>▲4.6 生物反馈: 系统可采用液态或固态压力检测训练法对肛门括约肌和腹压的控制能力来自动调节训练强度, 使患者能在自身控制能力的临界点对肛门括约肌进行最有效的训练, 软件具有训练后对训练结果给出评价分功能。</p> <p>4.7 训练项目: 肛门松弛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肛门松弛协调训练;</p> <p>4.8 数据分析: 计算机自动分析各种参数, 并能进行人工干预;</p> <p>4.9 食管动力障碍诊断: 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食管动力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 (如贲门失弛缓症, 弥漫性食管痉挛以及胡桃夹食管);</p> <p>4.10 肛肠动力障碍诊断: 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肛直肠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 (如排便矛盾收缩、抑制性反射不直肠及直肠感觉过度敏感等);</p> <p>4.11 临床检测报告: 自动打印相关动力参数, 提供诊断结果, 并能选择特征波谱。</p> <p>5、PH-阻抗记录仪</p> <p>5.1 pH 采集仪支持单独记录 pH 或可同时记录 pH 和阻抗; 阻抗采样范围: 200 Ω 至 10K Ω, 误差: ±10%; pH 采样范围: 0~14pH, 误差: 0.1pH;</p> <p>5.2 功能键 ≥6 个;</p> <p>5.3 定标方式: 支持软件校准和单独 pH 仪校准;</p>
--	--	--	---

			<p>5.4 症状记录：不少于 5 种，吃药、烧心、进餐、睡眠、自定义；</p> <p>5.5 连续记录时间：≥48 小时；</p> <p>5.6 阻抗采样范围：200Ω 至 10KΩ，误差：±10%；pH 采样范围：0~14pH，误差：0.1pH；</p> <p>5.7 分析软件：</p> <p>5.7.1 自动分析 pH-阻抗数据，支持自动出报告；</p> <p>5.7.2 兼容人工分析 pH、阻抗数据；</p> <p>5.7.3 支持 pH\阻抗数据放回功能；</p> <p>5.7.4 症状标记：自动标记，支持人工添加和删除症状标记；</p> <p>5.7.5 数据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ASCII 格式，允许选择部分导出功能；</p> <p>5.7.6 pH 分析支持 DeMeester 积分、症状指数和正常值指标；</p> <p>（二）胃电图仪</p> <p>1、硬件配置</p> <p>1.1 胃电图仪主机</p> <p>1.2 电极片</p> <p>1.3 信号采集线</p> <p>1.4 屏蔽 USB 通讯线</p> <p>2、工作环境性</p> <p>2.1 环境温度：5℃~35℃</p> <p>2.2 相对湿度：≤80%</p> <p>2.3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3、技术性能</p> <p>3.1 输入电压：~220V 50Hz</p> <p>3.2 输入总功率：≥15VA</p> <p>3.3 频率响应范围：1~15cpm，精度±5%</p> <p>3.4 测量信号范围：0~2mv</p> <p>3.5 采样频率不小于 10Hz</p> <p>3.6 胃电检测通道数不小于 4 通道</p> <p>3.7 输出阻抗大于 10MΩ</p> <p>4、软件要求</p> <p>4.1 支持自动分析和计算胃电临床诊断指标：</p> <p>1) 正常胃电慢波百分比；</p> <p>2) 胃电慢波过速百分比；</p> <p>3) 胃电慢波过缓百分比；</p> <p>4) 胃电无节律百分比；</p> <p>5) 主频；</p>
--	--	--	---

			<p>6) 主功率比</p> <p>4.2 支持自动分析和计算胃肠电研究参数:</p> <p>1) 主频变异系数 IC (F);</p> <p>2) 主功率变异系数 IC (P);</p> <p>3) 主频标准偏差 SD (F);</p> <p>4) 主功率标准偏差 SD (P)</p> <p>4.3 专家分析诊断系统: 诊断胃动力正常、过缓、过速等功能性疾病</p> <p>4.4 提供 FFT 主频实时分析、胃电运行普分析</p> <p>4.5 灵活胃电滤波设置, 方便用户信号提取</p> <p>4.6 硬件性能自动诊断</p> <p>(三) 软件系统功能</p> <p>软件系统应内置自身性能检测功能, 使用者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解决部分系统问题。</p>
--	--	--	--

注: ▲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 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 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 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 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

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 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 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 (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p>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 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投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p>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p>2、本分标的第1项产品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需配套使用专机专用的耗材(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冲洗包),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报出仪器与耗材的单价,以及耗材报价:相对于其耗材控制单价的折扣率【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具体耗材结算金额=耗材控制单价296元/包×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系数】;其中,耗材冲洗包的报价不得高于耗材控制单价296元/包(参考规格为12g/袋,预计年使用量500袋;若为其他规格或剂量,则按每次冲洗的耗材实际用量折算计价)。耗材的实际采购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另行安排。</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第三笔剩余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质保期</p>	<p>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1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95%,全年工作日按照365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1:2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售后工程师（经厂家培训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

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本项目的第 1 项产品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设备与耗材适配性要求：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与所报耗材的适配证明，确保耗材接入设备后能够完全兼容、无故障运行；

（2）若投标产品为非专机专用耗材的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其兼容的多品牌合规耗材（含自身及其他品牌），并提供相应的兼容性证明文件。

8、耗材配送要求：

（1）若投标产品适配或兼容其他品牌合规耗材，供应商应承诺按所有适配或兼容耗材市场价最低值供应耗材，且需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完成配送服务；或承诺允许采购人自主选择其他适配或兼容的耗材，且不影响其对采购设备质保及维修服务承诺的履行。

（2）若投标产品为采购人新采购设备，供应商须承诺以不高于投标耗材报价，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履行配送供应责任。

（3）若投标产品为**专机专用耗材**设备，当同类耗材市场价格普遍下调，且同类同质产品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的供货价格。如发现采购人采购价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价，采购人有权单方降价或终止合同。

（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送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近效期（不足 6 个月）产品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在该机型的专用耗材停产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或相应设备升级补偿措施。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	

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

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4 采购预算：2320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眩晕综合诊疗系统 146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声场测听系统 44 万元/套、项号 3 货物：前庭康复训练仪 42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眩晕综合诊疗系统	1 套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应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enign paroxysmal positional vertigo, BPPV）的精准定位及复位治疗，以及对半规管功能的评估和耳石器功能的评估，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 个 2、眼罩视频线*1 根 3、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1 套（包含：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 4、设备配套医生工作站*1 套（包含：台式电脑 1 台、≥32 寸显示器 1 个、打印机 1 台、控制盒 1 套） 5、其他：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视频眼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 2、图像分辨率：≥1920*1080 3、眼罩可以观察左、右眼的眼震视频 4、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5、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6、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p>（二）基本信息：</p> <p>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 4000VA</p>

			<p>(三) 性能要求:</p> <p>1、主轴 (可编程控制):</p> <p>(1) 转动角度: 任意角度, 误差$\leq\pm 2^\circ$;</p> <p>(2) 最大转速: 30r/min (或 180° /秒), 误差$\leq\pm 5\%$;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2、辅轴 (可编程控制):</p> <p>(1) 转动角度: 任意位置, 误差$\leq\pm 2^\circ$;</p> <p>(2) 最大转速: 60r/min (或 360° /秒), 误差$\leq\pm 5\%$;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3) 角加速度: 0 至+360° /s², 误差$\leq\pm 20\%$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3、偏移轴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位移距离范围: -80mm~+80mm, 误差$\leq\pm 3\text{mm}$; 最大速度: 60mm/s;</p> <p>4、运行噪音: $\leq 68\text{dB}$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p> <p>5、负载: 最大负荷 135kg</p> <p>6、座椅:</p> <p>(1) 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p> <p>(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p> <p>(3)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 调整角度</p> <p>(4)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p> <p>7、急停装置:</p> <p>(1) 一共 3 个, 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各一个, 控制盒子上一个</p> <p>(2) 按下急停, 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p> <p>(四) 配套工作站的配置要求:</p> <p>(1) 处理器: i5 或以上</p> <p>(2) 内存: 8G 或以上</p> <p>(3) 固态硬盘 512G 或以上</p> <p>(4)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p> <p>(5) 系统: 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p> <p>(五) 软件系统参数</p> <p>(1) 提供适配的诊疗软件, 视频图像清晰, 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p> <p>(2) 自定义试验: 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p> <p>(3) 实时显示, 或病例查询时显示, 与运动轨迹 (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p>
--	--	--	---

			<p>(4) 未来可进行升级 BPPV 智能诊断，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p> <p>▲ (5)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 <u>BPPV 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 (内置 Dix-Hallpike、Roll、Sidelying、Semont、Epley、BBQ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u></p>
2	声场测听系统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 纯音测听时隔音降噪，满足纯音测听的特殊安静环境要求，满足小儿行为测听，做声场测听时的隔音配套听力计和视觉强化，开展儿童听力检测</p> <p>二、配置要求 隔音室 1 套，听力计 1 套，视觉强化测听系统 1 套</p> <p>三、隔音室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 性能标准 隔音室产品符合听力学 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 1 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p> <p>(二) 技术参数 1、规格：定制 2、测听室本底噪声 (A 计权声压级) 在无测试信号时应 $\leq 25\text{dB(A)}$，适用于双层壁结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3、整体隔音室为悬浮结构：隔声室整体不与原房间连接，以免房间共振。 4、隔音墙体为： (1) 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 (2) 工厂标准化模块生产； (3) 现场模块快速安装； (4) 可多次利用搬迁。投标文件中需明确隔音室的安装方法、安装位置、安装精度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确保隔音室安装完毕后能够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 5、墙面复合隔声板规格为 2400x600mm (正负 3%)、降噪系数在 0.8~1.10 左右，成为宽频高效吸声体、优质的复合隔声板，吸音在 125~4000Hz、噪声范围内最高吸音系数达到 0.9 以上。结构设计具有隔音效果，满足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具有不易损坏和变形的特性 (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隔音门： (1) 全钢重质隔声门；</p>

			<p>(2) 采用 2.0mm 优质钢板激光数控折弯、焊接、复合结构；</p> <p>(3) 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强力磁吸，推拉力开关门 3-5 公斤，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p> <p>(4) 标准规格：830*2000mm (±5mm)</p> <p>7、隔声窗：</p> <p>(1) 隔声视窗；</p> <p>(2) 采用 2.0mm 优质钢板激光数控折弯、焊接、复合结构；</p> <p>(3) 四层真空钢化玻璃结构，一体式专业设计，杜绝“声桥”；</p> <p>(4) 标准规格：900*700mm (±5mm)</p> <p>8、通风系统</p> <p>(1)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抗复合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复合式排风消声器各一套，形成组合式通风系统，确保空气流通效率与隔声效果的平衡。</p> <p>(2) 通风量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如 GB/T 18883-2022）。</p> <p>(3) 采用低噪音风机及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通风设备，确保通风系统与隔声室整体声学性能一致。</p> <p>(4) 通风口设计合理规划进、排风口位置及数量，确保室内空气的流通性和舒适性。</p> <p>9、地面与墙体材料</p> <p>(1) 地板则应选用具有隔音效果且易于清洁的材料，地板专用隔音地胶。</p> <p>(2) 墙体应采用高密度、高隔音性能的材料，隔音多层复合板，吸音层，吸音棉、隔音板等。</p> <p>四、听力计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 主要功能：</p> <p>1、可任意设定频率自动计算出平均听阈，具有掩蔽助理功能；</p> <p>▲2、内置中文言语测试资料，自动提示言语识别率，自动掩蔽助理，与助理对讲功能，音素记分功能。</p> <p>▲3、全中文操作软件系统，内置助听器编程仪 HI-Pro</p> <p>4、声强步进：全范围内 1, 2 或 5dB 步进；</p> <p>5、电脑大屏幕显示双耳听力图比较、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的听力图显示，通道特定阈值存储。</p> <p>6、支持多扬声器声场配置，内置功放放在 2×2 米声场内可达 102dB SPL。</p> <p>7、通道：两个独立的双通道听力计</p>
--	--	--	---

			<p>8、具有 FRESH 频率特异性的听力评估噪声刺激声，对于不同频率有不同的滤波宽度或同等性能技术</p> <p>(二) 频率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插入式耳机：标准频率：125 - 8, 000 Hz 2、气导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 3、高频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 4、骨导耳机：标准频率：250 - 8, 000 Hz 5、声场输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 6、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 7、频率示值误差：$\leq \pm 1\%$ 8、窄带噪声掩蔽：适用于任意刺激频率 9、频率解析度：125 - 12, 500 Hz 标准频率 10、FRESH 噪声刺激声：任意频率范围内可用 125 - 12, 500 Hz. 或同等技术 <p>▲ (三) 刺激声类型：</p> <p>1、纯音测听：纯音、啞音、脉冲音、脉冲啞音、FRESH 噪声</p> <p>2、掩蔽类型：</p> <p>2.1 气导、骨导、声场</p> <p>窄带噪声（相关）</p> <p>言语噪声（相关）</p> <p>白噪声（宽带噪声）（相关）</p> <p>(四) 刺激调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FM（啞音）可调节调制率及带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制率：1-20 Hz（默认：5Hz） (2) 调制带宽：1-25% 围绕中心频率（默认：5%） 2、SISI 1, 2, 5 dB 声强步进 <p>(五) 声强精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范围内精度(气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5 至 5, 000 Hz：± 3 dB (2) 5, 000 至 12, 500 Hz：± 5 dB 2、全范围内精度(骨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50 至 5, 000 Hz：± 4 dB (2) 5, 000 至 8, 000 Hz：± 5 dB 3、声强解析度：全范围内 1、2 或 5dB 步进 4、测听范围：最大输出受传感器输出限制 5、总谐波失真：气导$\leq 2.5\%$，骨导$\leq 5\%$ <p>(六) 给声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常：按给声键发出刺激声 2、持续给声：当给声键按下时信号中断
--	--	--	---

			<p>3、脉冲：脉冲信号</p> <p>4、脉冲宽度：200 ms 开启和 200 ms 关闭</p> <p>五、视觉强化测听系统（独立辅助系统，与听力计联动）</p> <p>（1）视觉强化系统：</p> <p>① 音箱：声场频率范围：125Hz~8000Hz</p> <p>② 声场最大测试声强：105 dB SPL</p> <p>③ 扬声器灵敏度：93dB SPL \ m \ W</p> <p>④ 扬声器输入阻抗：8 Ω</p> <p>（2）灯光：无线控制彩灯模式，能够控制：4 种动态模式，12 种静态色，16 档亮度控制，12 档闪动速度控制</p> <p>（3）玩具：无线遥控操作，方便隔声室的安装</p> <p>（4）专门定制亚克力玻璃，实现高透光性</p> <p>（5）提供三种玩具，针对男童、女童可以自由组合</p> <p>（6）玩具接口采用低压，3.5 接口，方便更换</p> <p>（7）总体参数：双路直流供电 12V，5V；LED 照明 ≥ 50.000 小时寿命；存储温度：0-40° C；操作温度：10-40° C；空气湿度：20-80%。</p>
3	前庭康复训练仪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p> <p>康复评估功能：训练得分评估；量表评估：包括 VAS、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p> <p>二、配置要求</p> <p>1、VR 一体机 1 台</p> <p>2、手柄 2 个</p> <p>3、配套计算机工作站 1 套</p> <p>4、医用推车 1 台</p> <p>5、平衡底板 1 个</p> <p>6、海绵垫 2 个</p> <p>7、说明书 1 本</p> <p>8、收纳工具箱 1 个</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训练模块：≥11 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u>坐姿训练模块，站立训练模块，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习服训练模块，中枢前庭功能训练模块，BPPV 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心理康复模块，空间定向与认知训练模块，自定义训练模块</u></p> <p>2、康复评估功能：训练得分评估；量表评估：包括 VAS、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p>

			<p>3、患者管理及记录：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p> <p>▲4、个性化康复方案设置：系统可个性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同的训练频率，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等，生成和保存不同患者的个性化训练方案。</p> <p>▲5、眼球追踪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识别，分析眼球运动情况，训练后提供眼球追踪率得分数据。</p> <p>▲6、听觉与触觉振动反馈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与听觉，触觉振动交互。</p> <p>7、具有 Romberg 试验、Rmberg 加强试验 (OD R≤750mm, D R≤500mm)，步态分析辅助。</p> <p>8、显示方式：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外接 PC 电脑工作站</p> <p>9、工作站：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设置、操控和同屏显示患者训练内容，方便医生操作。</p> <p>9.1 打印功能：系统具有打印训练报告功能。</p> <p>10、处理器（相当于或高于以下配置要求）</p> <p>10.1 CPU：高通骁龙 XR2, Kryo 585 核心，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2.84GHz，7nm 制程工艺。</p> <p>10.2 GPU：Adreno 650，主频 587MHz</p> <p>11、屏幕及光学</p> <p>11.1 配置两个屏幕，屏幕尺寸≥2.56 英寸。</p> <p>11.2 分辨率：总分辨率 ≥4320x2160，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1200 PPI</p> <p>11.3 视场角：105°</p> <p>12、存储</p> <p>12.1 内存：≥8GB</p> <p>12.2 闪存：≥256GB</p> <p>13、传感器</p> <p>13.1 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1KHz 采样频率</p> <p>13.2 P-senor：人脸佩戴感应</p> <p>14、电池容量：≥5300mAh</p> <p>▲15、摄像头：</p> <p>15.1 前置摄像头：具有彩色透视功能，用户在佩戴时能够查看外部实时环境情况</p> <p>15.2 眼动追踪摄像头：双目红外 VGA， 0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p> <p>15.3 面部追踪摄像头：单目红外 VGA， 0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p>
--	--	--	--

				<p>16、交互功能：</p> <p>16.1 头盔：Inside-out 头部 6DoF，高清彩色透视和多房间护导系统，手势识别，眼球追踪，面部识别</p> <p>16.2 手柄：6DoF 宽屏触感手柄 x2</p> <p>16.3 手势识别：双手 28 自由度追踪，支持 5 种手势模型</p> <p>17、平衡底板</p> <p>17.1 尺寸：$\geq \phi 40*10\text{cm}$</p> <p>17.2 材料：工程塑料+热塑性橡胶</p> <p>18、海绵垫尺寸：薄垫$\geq 45*45*3\text{cm}$，厚垫$\geq 45*45*5\text{cm}$</p>
--	--	--	--	---

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

4、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

	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 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 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p>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整机质保至少 1 年 (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配置) 要求”中另有要求, 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 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 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 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 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 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 质保整机 (整台、整套), 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 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 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 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 未达到的天数, 按 1: 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要求: 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 ②送货上门; ③问题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在 1 小时内响应, 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 (如有不一致, 以标准高者为准, 下同) 进行维修, 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 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 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 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 以便为采购人提</p>

	<p>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包装和运输</p>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p>

	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

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